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0)

內幕消息 本公司就有爭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若干有爭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過其法律顧問以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方式展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聆訊,原訴傳票的事宜已押後至另一待定日期再作提訊。本公司獲法院批予許可修改原訴傳票,以尋求對前顧問額外帳單的評定。 鑒於上述額外帳單,前顧問要求的聲稱金額將修訂為合共2,099,491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百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